

证券代码：873593

证券简称：鼎智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鼎智科技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华荣伟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51,81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 2022 年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公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3-018）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 2022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2 年公司财务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根据经营管理层对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的总结和经营形式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目标，在国家政策、市场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情况下编制。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编制了《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发展目标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51,81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胡璿、应佳璐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鼎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6 日